

仰韶文化研究

严文明

文物出版社

仰韶文化研究

严文明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可可
封面设计 周小玮

仰韶文化研究
严文明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23 插页:8

ISBN 7-5010-0278-9/K·104 (平)定价:16.00 元

ISBN 7-5010-0279-7/K·105 (精)定价:20.00 元

前 言

本书收集了我在二十多年中所写的有关仰韶文化的研究论文。其中一部分是发表过的；一部分是从前写了初稿，因为有些地方尚须斟酌，暂时放下来了。现在乘结集成书的机会，尽可能对这两部分做了整理和修订，合起来可大体成为一个系统。在这些文章中，《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是在与张忠培同志共同研究后写成的；《姜寨早期的村落布局》（原名《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是根据巩启明同志提供的简报资料并与巩启明同志相互交换意见后写成的，两篇都曾以双方名义发表。这次承蒙惠允收进本书，意在纪念我们的合作，同时也可较全面地反映我研究仰韶文化的基本历程。

我开始直接接触仰韶文化的资料是在1957年。那时我参加了河北平山县韩庄、尚家湾、田兴等遗址的调查或试掘，同时仔细揣摩了我的同学贾洲杰等试掘的邯郸市百家村遗址的资料。我发现它们虽都被归入仰韶文化而实际面貌颇不相同，知道仰韶文化的内涵比从书本上看到的要复杂得多。不过那时我的兴趣主要在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方面，对仰韶文化的问题未遑深究。1958—1959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发掘了陕西华县元君庙和泉护村两处仰韶文化遗址。同考古研究所发掘的河南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两处仰韶文化遗址一样，这两处遗址也是相距很近而文化面貌明显不同。因此在那时便考虑是否应把仰韶文化划分为不同类型的问题。最令人兴奋的是在华县元君庙和华阴横阵村同时发现了大量仰韶文化的合葬墓。在大家急切要求改变旧考古学面貌，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考古研究的革命激情支配下，当时掀起了一股根据墓葬排列、死者人数、年岁、性别和随葬品情况来研讨社会组织和社会性质的热潮。

1959年至1960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发掘了河南洛阳王湾遗址，发现那里的仰韶文化遗存至少可细分为两期六段，根据这个分期，可以清楚地看出王湾的仰韶文化遗存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发展并逐步演变为中原龙山文化（在当地表现为王湾三期文化）的。这一发现加上对伊洛流域许多遗址的调查发掘，不但使过去长期争论的仰韶文化的性质与分期问题得以澄清，而且基本上确立了豫西仰韶文化的年代序列和发展谱系。这使我感到当时许多同志把仰韶文化仅仅划分为两个类型或两期的意见是多么不够了。

作为上述努力的继续发展，便是60年代前期开展的关于仰韶文化类型、分期和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我是那场讨论的积极参加者。我曾与许多朋友热烈地争论那些问题，也曾组织考古专业的学生讨论那些问题。我发现人们在争论中对一些基本概念的理解颇不相同。例如在讨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关系时，有人以半坡遗址早期遗存的某些因素，作为半坡类型的基本特征，主张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有人强调半坡遗址晚期的某些因素，主张半坡类型晚于庙底沟类型。而半坡遗址的分期工作又存在不少问题。该遗址本身就有接近于庙底沟类型的东西，人们却把它也视为半坡类型的组成部分。这样来讨论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的关系，当然不可能把问题搞清楚。至于在这个基础上还要更进一步地谈论整个文化的分期、经济特点和社会性质，其结果是不难想象的。有鉴于此，我下定决心要从基础工作做起。我花了很多功夫重新整理若干典型遗址的资料，讨论它们的分期和文化性质，先后写成了《从王湾看仰韶村》、《西阴村史前遗存分析》、《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性质与年代》、《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和《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等文章。我本来打算在这个基础上，再花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继续研究整个仰韶文化的类型和分期问题，进而探讨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特点、房屋建筑和村落布局、埋葬习俗及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和社会组织结构等。企图通过对仰韶文化的深入解剖和研究，找到一把开启整个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钥匙，以推动新石器时代考古的研究工作。当我正满怀信心地朝前迈步的时候，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把我的设想打得粉碎，这一耽搁就是十年。其后虽然恢复了工作，但研究重点已有所转移，不能倾全力于仰韶文化了。不过我对于仰韶文化的研究始终没有放弃，只是时断时续。时间拉长了，内容还是基本上按照原来的设想。在继续完成典型遗址分析的同时，把仰韶文化的类型和分期问题进行了一个全面的考察。这样就陆续完成了《北首岭史前遗存剖析》、《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以及《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等文。在后一篇文章中，我摆脱那种单纯讨论分期和类型的做法，力图从分期和类型的分析中，阐明仰韶文化发生、发展和逐步消亡，从而转化为新的更高发展水平的考古学文化的整个历程，考察仰韶文化内部的融合和分化，以及相邻诸原始文化在仰韶文化发展中的作用。这样就避免了静止地看待一个考古学文化，而是从发展中，从与其它文化的联系中把握一个考古学文化的特点及其内部结构；避免了外因论和孤立发展论，力图比较客观地反映仰韶文化发生、发展的实际情况。

现在知道，仰韶文化是直接继承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在黄土高原的自然地理条件下发育和成长起来的。它经历了四个时期两大阶段，而每一期都有许多地方类型。第一期以半坡类型为代表，是初步形成的时期；第二期以庙底沟类型为代表，是发展和兴盛的时期；第三期以秦王寨类型为代表，是初步分化和衰落的时期；第四期以庙底沟二期为代表，是进一步分化、衰落并逐步演变为新的考古学文化的时期。前两期是上升、发

展阶段，统一性逐渐加强，对周围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大；后两期是下降、衰落阶段，内部分化日益显著，受周围文化的影响也越来越深。所以继仰韶文化之后兴起的中原龙山文化类型更加分化而较少统一的特色，形成了由客省庄二期文化、陶寺类型、三里桥类型、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岗二期文化等诸多考古学文化或类型组成的一种比较松散的结构。

明确了仰韶文化的分期、类型以及它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之后，随即着手对它的聚落形态、埋葬制度及彩陶艺术等方面的研究。因为聚落形态、埋葬制度和彩陶艺术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并且表现为一定的地方差异。只有对整个仰韶文化的分期、类型和发展阶段有了正确的认识以后，这些方面的研究才有一个比较坚实的时空结构的基础。

关于聚落形态，先后完成了《姜寨早期的村落布局》和《仰韶房屋和聚落形态研究》两文。前者从分析小型房屋的布局及功能出发，逐层分析各类房屋及房屋群体的社会功能及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后者从宏观分析出发，得知仰韶前期的聚落一般为凝聚式和内向式的，其内部组织严密，经济几乎完全是自给自足的；后期的聚落已明显分化，出现了较高级的分间式房屋和中心聚落，同外部的联系也有所加强，并为早期城市的出现打下了初步的基础。这样就从聚落形态的研究中获得了十分珍贵的有关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发展阶段的信息。

关于埋葬制度的研究也有两篇文章：《横阵墓地试析》和《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它们是聚落形态研究的姊妹篇。前者通过复式合葬墓和普通合葬墓交替出现的排序研究，揭示了复式合葬墓中的小合葬坑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必定要强调的，因而最可能是家族，而复式合葬墓和普通合葬墓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则应是氏族。后者通过对资料最丰富的半坡类型墓葬的全面考察，揭示了当时存在着几级社会组织，其居民社会组织的严密性和凝聚性的特点，同在聚落形态研究中所观察到的现象正好是相互呼应的。

关于彩陶的研究只有《鹤鱼石斧图跋》和《甘肃彩陶的源流》两篇，而着重点各有不同。前者想通过一幅画面的剖析来探索当时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后者则主要是通过彩陶的分析来阐明甘肃地区原始文化发展的谱系。

按照预定的计划，还想写一篇关于生产工具和经济形态研究的文章。此事着手虽早，但至今没有一个满意的结果，在这本《仰韶文化研究》中只好暂付阙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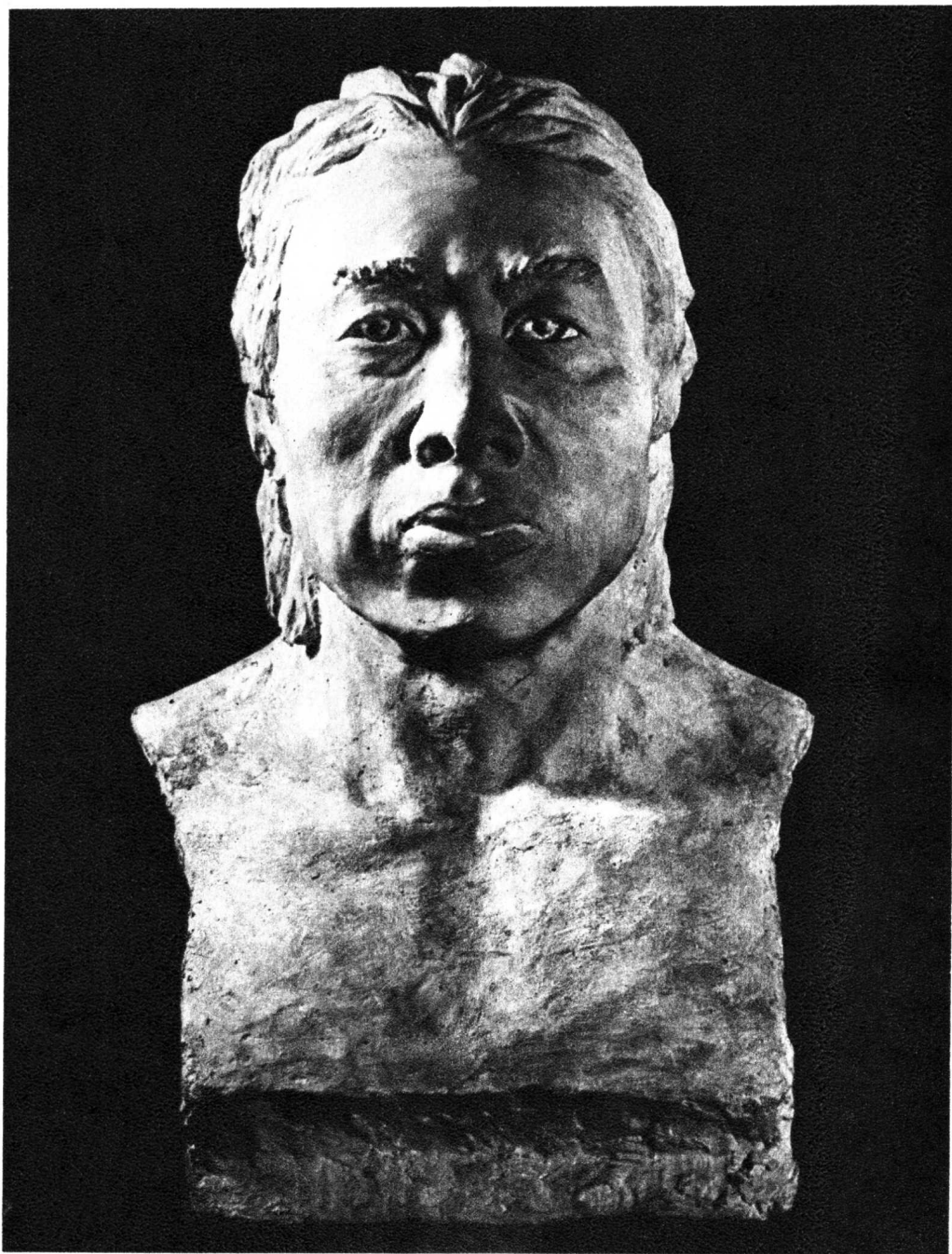
关于仰韶文化研究的历史，对各时期仰韶文化研究成果的评价，对当前仰韶文化研究中若干关键问题的见解，以及今后如何在新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地研究仰韶文化等问题，我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中都已比较详细地谈到了，兹不赘。

以上便是本书的基本内容。读者想必会看得出来：我的文章不只是就事论事，还很注意有关理论和方法论的探索。如果说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自己还觉得有一点收获

的话，那就是除了弄清了仰韶文化本身的某些问题以外，还逐渐摸索出来了如何进一步开展研究的方法和途径。当然，就是这后一点也还不能说是很成熟的，敬希热心此道的同好们提供帮助和批评指正。

我在从事仰韶文化研究的过程中，先后得到裴文中、尹达、苏秉琦、宿白、安志敏和石兴邦等诸位先生的关怀和指教，友人俞伟超、张忠培、李仰松、李遇春、巩启明、张学正等也曾惠予帮助，获益之处甚多。本书书名为苏秉琦师题写，英文提要为英国夏旻女士(Charlotte Ashby)翻译，插图为马洪藻同志清绘，图版所用照片为赵思训和吕文渊同志翻拍。全书的编辑出版端赖文物出版社第一图书编辑部的鼓励和催促，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7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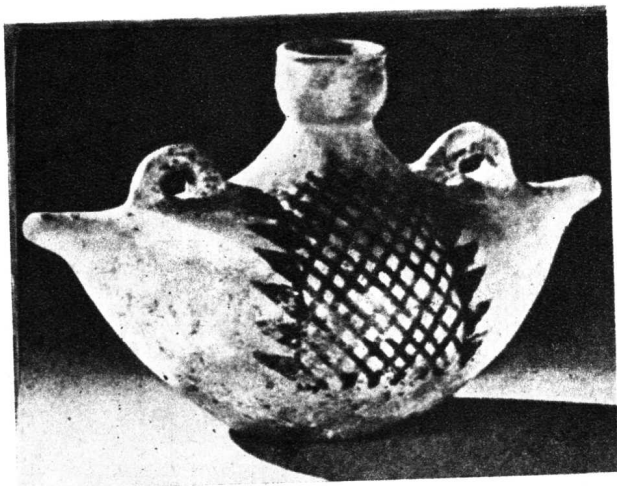


仰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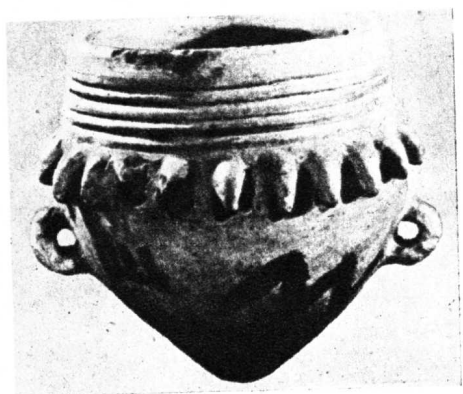
(半坡M72男性人骨头像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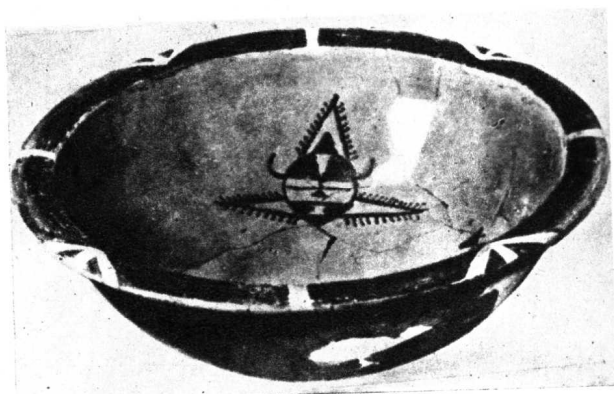
1. 细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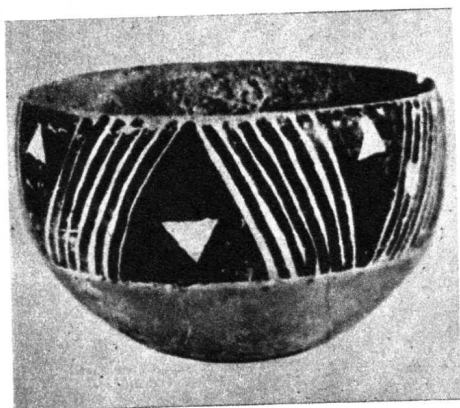
2. 菱形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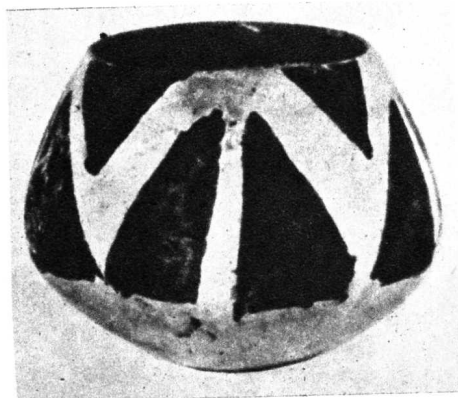
3. 尖底罐



4. 彩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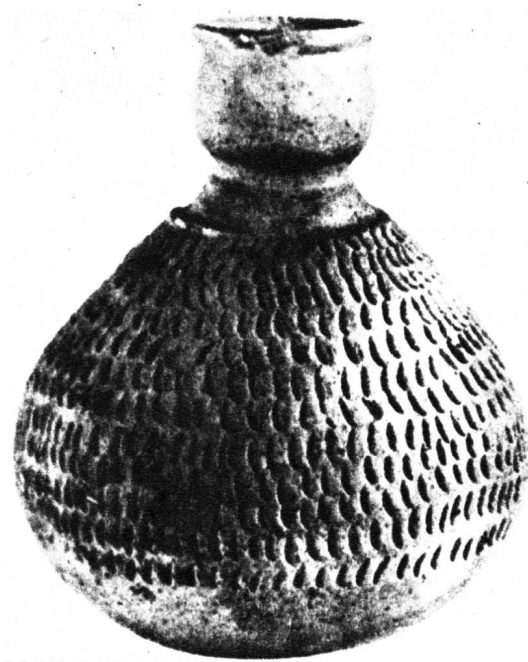
5. 彩陶钵



6. 彩陶盂

仰韶第一期陶器（一）

(1、4—6. 半坡出土, 2、3. 北首岭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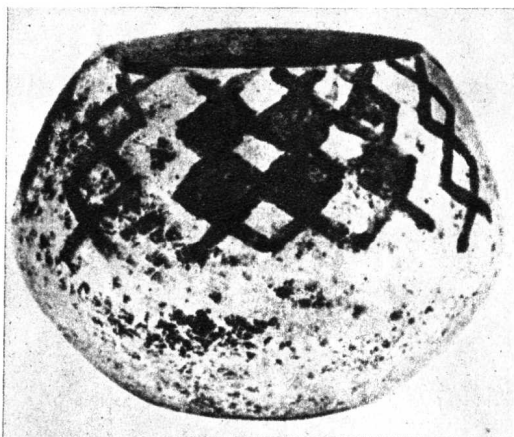
1. 细颈壶



2. 彩陶细颈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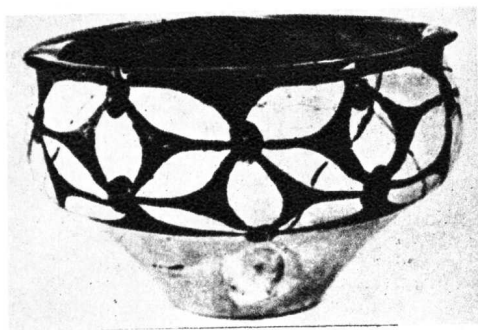
3. 彩陶罐



4. 彩陶孟

仰韶第一期陶器 (二)

(1、4. 半坡出土, 2. 北首岭出土, 3. 元君庙出土)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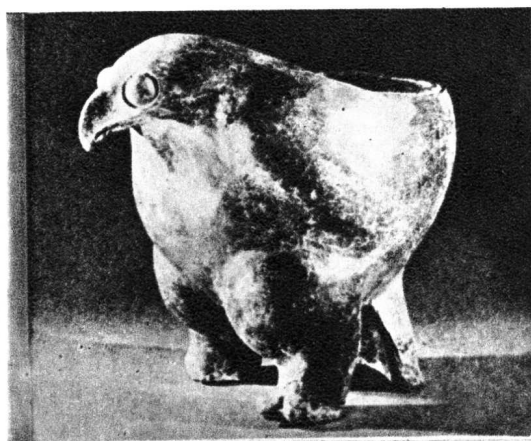
3



4



5



6

仰韶第二期陶器

1、4.彩陶盆 2.彩陶碗 3.釜和灶 5.罐 6.鹰形鼎 (6.华县太平庄出土, 余均庙底沟出土)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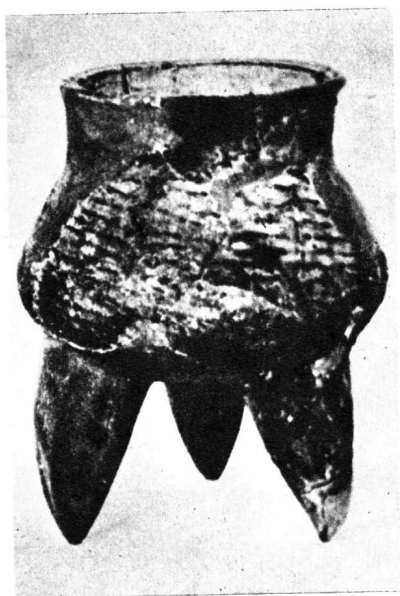
5



6

仰韶第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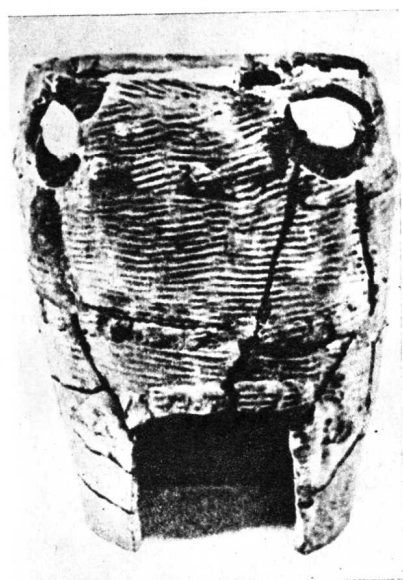
1、5. 罐 2. 盆 3. 小口罐 4. 尖底瓶 6. 带嘴罐 (均西安半坡出土)



1. 罍



2.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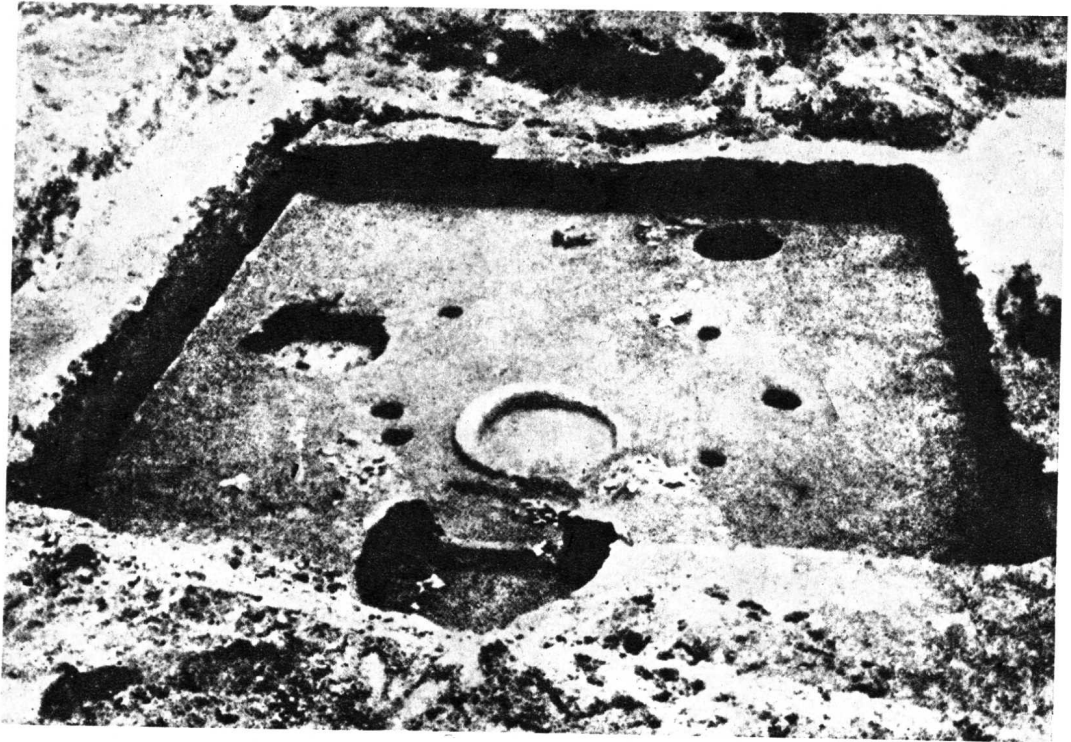
3. 灶



4. 彩陶罐

仰韶第四期陶器

(均庙底沟出土)



上：半坡3号房基 下：姜寨17号房基



大河村1—4号房基



元君庙墓地一角



元君庙417号合葬墓